



和谐健康[2015]护理保险015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团体护理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15 日内（即犹豫期）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	1.4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7.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7.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3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 解除合同及部分领取	10. 释义
1.1 合同构成	5.1 部分领取	10.1 周岁
1.2 投保年龄	5.2 部分领取申请资料	10.2 意外伤害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5.3 退保	10.3 长期护理状态
1.4 犹豫期	5.4 部分领取费用、退保费用	10.4 观察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费用收取	10.5 犯罪
2.1 风险保额	6.1 初始费用	10.6 醉酒
2.2 保险期间	6.2 保单管理费用	10.7 毒品
2.3 保险责任	7.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10.8 酒后驾驶
2.4 责任免除	7.1 受益人	10.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保险费的交纳及账户设置	7.2 保险事故通知	10.10 无有效行驶证
3.1 保险费交纳	7.3 保险金申请	10.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2 万能账户	7.4 保险金给付	10.12 潜水
3.3 账户设置	8. 被保险人变动	10.13 攀岩
3.4 权益归属	8.1 增加被保险人	10.14 探险
4. 账户价值	8.2 减少被保险人	10.15 武术比赛
4.1 结算利率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6 特技表演
4.2 账户信息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17 会计年度
4.3 账户价值	9.2 合同内容变更	10.18 账户结算日
4.4 最低保证利率	9.3 联系方式变更	10.19 账户余额
4.5 保证账户价值	9.4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0.20 医院
	9.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21 专科医生
	9.6 争议处理	
	9.7 事故鉴定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团体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电子协议。
- 1.2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10.1）计算。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并按本合同第 5.3 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本公司要求的证明资料，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风险保额**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风险保额为个人账户价值的5%。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疾病身故保险金 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10.2）之外的其它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于该账户效力终止。疾病身故保险金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被保险人身故当日二十四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2）风险保额。
- 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进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见释义 10.3），并在**观察期**（见释义 10.4）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我们将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或根据与被保险人的约定分期给付护理保险金，可用于支付被保险人所需的护理服务与费用；同时本合同对该账户效力终止。护理保险金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观察期结束当日二十四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2）风险保额。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见释义 10.5）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10.6），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10.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10.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0.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0.10）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10.11）；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行为；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10.12）、**跳伞**、**攀岩**（见释义 10.13）、**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见释义 10.14）、**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10.15）、**特技表演**（见释义 10.16）、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或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属于该被保险人的账户价值，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团体交费账户”的账户价值等额转入“团体账户”。

3 保险费的交纳及账户设置

- | | | |
|-----|--------------|--|
| 3.1 | 保险费交纳 | 在被保险人领取护理保险金之前，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向我们交纳保险费，但交费额度不得低于本公司的规定限额。 |
| 3.2 | 万能账户 |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3.3 | 账户设置 | 在满足本公司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可为您建立团体账户，为每个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 |
| | 个人账户 | 个人账户可分为“个人交费账户”和个人账户中的“团体交费账户”。
“个人交费账户”用于管理被保险人个人交纳的保险费或您代扣代交的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
“团体交费账户”用于管理您为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 |
| | 团体账户 | “团体账户”用于管理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团体交纳的保险费。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本公司将您或被保险人交纳的每一笔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和保单管理费用后分别记入团体账户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并依据本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和经过天数进行计息。
团体账户与个人账户的团体交费账户之间可以进行转移，但个人账户中已归属个人的权益不能向团体账户转移。不同的个人账户之间不能进行相互转移。 |
| 3.4 | 权益归属 | 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的账户价值完全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团体账户”的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所有。
被保险人的“团体交费账户”的账户价值在发生保险事故前归属投保人所有，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

④ 账户价值

- 4.1 结算利率** 每月1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本公司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距该结算日最近的上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 4.2 账户信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账户注销时结算。本公司在每一结算期间内按结算利率计算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账户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结算利率为该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在账户注销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账户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结算利率为上一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
目前本公司的结算频率为每月结算，即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期间，但本公司保留根据监管规定调整结算频率的权利。
- 4.3 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团体账户的账户价值均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时，您或被保险人交纳保险费后，账户价值等于所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在此之后，每次交纳保险费后，账户价值按该次所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2) 本公司每次结算账户价值时，其利息计算及各项费用的扣除顺序为：计算该结算期间的账户利息，从账户价值中按约定收取保单管理费。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该结算期间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本公司从账户价值中按约定收取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所收取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3) 自第二个**会计年度**（见释义 10.17）起每个**会计年度**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或账户注销时，按结算利率计算的账户价值低于按最低保证利率计算的保证账户价值的，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账户价值。
- 4.4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项下各账户价值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5%。
- 4.5 保证账户价值** 保证账户价值是以本公司对应**会计年度**的最低保证利率为结算利率计算所得的账户价值。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后第二个**会计年度**起每个**会计年度**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或账户注销时结算账户的保证账户价值。账户注销时距上次结算保证账户价值不足整**会计年度**的，以上次结算保证账户价值日至注销时的实际经过天数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

⑤ 解除合同及部分领取

- 5.1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您可以在满足我们规定条件的情况下申请部分领取团体账户价值，被保险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账户价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根据最低保证利率和上一**账户结算日**（见释义 10.18）至部分领取申请日的实际天数，计算部分领取时的团体账户价值和个人交费账户价值。我们将在部分领取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见 5.4），部分领取后，您或被保险人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的“个人交费账户”价值将会等额减少。
- 5.2 部分领取申请资料** 您或被保险人应递交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单原件或保险凭证以及有效身份证明。
自收到您或被保险人部分领取申请书和身份证明之日起 10 日内，本公司将申请领取的金额给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同时按 5.4 条规定在团体账户中或个人

交费账户中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

5.3 退保

一、您于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保险费收据。

三、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解除本合同申请书之日后做出书面批单之时起，保险责任终止，并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权益归属的约定扣除退保费用（见 5.4）后，退还本合同项下您和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账户余额**（见释义 10.19）。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4 部分领取费用、退保费用

部分领取费用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乘以部分领取费用扣除比例。退保费用为解除合同或因被保险人离职等原因造成减少被保险人时收取的费用。退保费用等于退保或被保险人离职等原因造成减少被保险人时的申请金额乘以退保费用扣除比例。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扣除比例因部分领取或退保时的保单年度而异，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及以后
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扣除比例	5%	4%	3%	2%	1%	0%

部分领取费用扣除比例与退保费用扣除比例保持一致。本公司保留调整费用扣除比例的权利，调整后的费用扣除比例不高于上表，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⑥ 费用收取

6.1 初始费用

本公司于每次保险费进入团体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之前一次性扣除 5% 的初始费用。本公司保留调整初始费用扣除比例的权利，调整后的初始费用扣除比例不高于 5%，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6.2 保单管理费用

我们将在合同生效日以及之后的每个**账户结算日**从个人账户、团体账户分别收取保单管理费，作为账户维护及提供保单年度报告的费用。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和团体账户的保单管理费收取标准为每个账户最高不超过 5 元/月，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不满整月的保单管理费按照整月收取。我们有权以最近一次保单管理费的标准为基础调整此项费用。

我们将于合同生效日以及之后的每个**账户结算日**从团体账户中扣除团体账户及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保单管理费，如果团体账户金额不足以交付该期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保单管理费的，我们将从被保险个人账户中扣除该账户应交的保单管理费。

如任一账户价值被扣减至零的，我们将注销该账户并终止保险责任。

⑦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7.1 受益人

本合同的“护理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之日起生效。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7.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护理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见释义 10.20）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10.21）出具的护理状态的诊断证明，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护理状态的鉴定结果；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部门或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民政部门出具的丧葬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7.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8 被保险人变动

- 8.1 增加被保险人** 因所属人员变动而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您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于收取首期保险费或团体账户为被保险人交纳保险费的次日起为该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8.2 减少被保险人** 因所属人员离职等变动而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您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
- 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 5.3 条第三款规定向被保险人退还被保险人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账户”的**账户余额**，同时将该被保险人“团体交费账户”的账户余额等额退还至“团体账户”，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或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按解除合同处理。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订立合同前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
- 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证所提供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不得提供虚假的证明和资料，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于因上述原因造成我们做出错误判断、评估和理赔决定的并已经支付的理赔款项，我们有权追回。

- 9.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络方式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
- 9.4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其中投保年龄以合同生效日时的周岁为准。在投保本保险时，您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我们将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按退保处理。
- 9.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条款 9.1 及 9.4 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9.7 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除法律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⑩ 释义

- 10.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10.3 长期护理状态** 本合同中所述长期护理状态指被保险人丧失独立完成以下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活动的 ability：
(1) 步行：是指室内从房间到房间之间的平地行走；
(2) 进食：是指在食物已经准备好的情况下，自己进食；
(3) 更衣：是指穿衣、脱衣、扣紧或解开所穿衣物的能力，包括脱穿吊带、脱戴假肢及其他医疗辅助器具；
(4) 洗澡：是指沐浴或淋浴（包括自行出入浴缸或冲淋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清洗身体；
(5) 如厕：是指自行使用厕所和控制大小便，需要时可以通过使用保护性衣物或医疗辅助器具协助如厕动作；
(6) 移动：是指自床上移动至座椅或轮椅或替代器械上。
- 10.4 观察期** 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或被明确鉴定符合“长期护理状态”后连续的 90 天期

		间。
10.5	犯罪	对于犯罪行为的认定，应依据法院的判决来决定是否构成犯罪，如果当事人已经死亡，无法对其进行审判，则应理解为事实上明显已构成犯罪。
10.6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10.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0.1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0.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0.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0.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0.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10.17	会计年度	指每一公历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0.18	账户结算日	每月 1 日为个人账户的结算日。

- 10.19 账户余额** 等于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或者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
- 10.20 医院**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民办医院、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10.21 专科医生** 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